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495號

原告 賴語婕
賴宇庠

兼 上二人

法定代理人 林晏珊

上列原告與被告燈耀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紅利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25萬853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7942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3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雷鈞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3 日
書記官 張雅慧